

资格预审公告

报建编号:	2101HP0063	标段号:	C03ZG001
招标人:	上海建工九龙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356号8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5楼D座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广场社区001-04地块、007-01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001-04地块）		
建设地点:	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黄浦区新闸路（四至范围：东至：新昌路 西至：成都北路 南至：北京路 北至：苏州河南路）		
工程规模描述			
施工工程规模描述	<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70215.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7018.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3197.2平方米。本标段为001-04地块：总建筑面积201655.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6743.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4912.2平方米。1号楼为50层超高层住宅、2号楼为44层超高层住宅、3号楼为45层超高层住宅、4号楼为16层高层住宅；5-8号楼为商业及公共配套服务用房。地块有优秀历史风貌保护建筑。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频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含家防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含公共区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含停车管理系统和人行通道管理系统）、电子实时巡检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防控制中心（含装修）、信息发布系统、技防工程室外管道、楼宇自控（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设备节能管理系统等。本分包工程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工程规范要求、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技术规格书所示的智能化的深化设计、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施工、所有系统的联动调试及检测、确保单元门通过技防验收，包含与总承包单位、机电安装单位、精装修单位及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修补缺陷、竣工验收、保修并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竣工备案等，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售后服务、包含后期对物业单位的相关系统操作的人员培训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工程界面及技术规格书要求。</p>		
工程总投资:	3350000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572.538709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5725387.09元人民币（572.538709万元）		
施工工期:	994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代表只要求是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不作其他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为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8年07月至今）承接过智能化工程业绩（在建或已完成项目均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60分。		
其他要求:	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申请人。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a、项目负责人资格：①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②投标截止当日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系统采集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四库一平台采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b、投标单位在施工投标时拟派的注册建造师必须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注明的注册建造师一致，不得更换。（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20时00分到2023年08月06日 20时00分		
注意: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shcpe.cn ），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55886262,1896488823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方式: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8月14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方式:	是否远程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远程开标: 是 开启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通过资格预审者递交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投标保函
招标文件工本费: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08月15日 20时00分到2023年08月20日 2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06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 是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同时发布本次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监管部门: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备注: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 外省市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 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下级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 按以下处理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时拒收其上级公司的投标文件。 2、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 同一公司 (指同一集团公司) 下属所有公司同时通过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两家。当同一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的申请人超过两家的, 按以下处理方式: 由招标人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确认。 3、当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 < 7家, 则不再实施资格预审评审, 招标人应确定其全部入围参加投标。 4、当 3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7家, 招标人应确定其全部入围参加投标。 5、当通过资格预审 (合格制) 的申请人 > 7家, 由招标人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 选取共 7 家单位入围参加投标。		